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自有资金投资信托、资产管理产品 和委托贷款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资金投资信托、资产管理产品和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利用不超过 5 亿元自有资金投资信托、资产管理产品和委托贷款业务，其中投资信托、资产管理产品的额度为 3.5 亿元，进行委托贷款业务的额度为 1.5 亿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 1、投资目的：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
- 2、授权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其中投资信托、资产管理产品的额度为 3.5 亿元，进行委托贷款业务的额度为 1.5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 3、授权有效期：本项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 年内。
- 4、投资对象：主要投向低风险的信托、资产管理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投资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产品。

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对象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四节“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规定。

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对象所处行业前景发展良好，资产负债率应低于

70%。委托贷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公司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委托贷款业务，签订《委托贷款协议》后，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投资期限：不得超过 18 个月。

6、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二、实施方式及风险控制

管理层根据财务部对于公司资金使用情况的分析以及对信托、资产管理产品或委托贷款对象的分析，审慎行使决策权。

1、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的信托、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事宜、委托贷款程序办理，并及时跟踪，一旦发现有不利情况，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本项授权投资进行审计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各项投资进行全面审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投资低风险的信托、资产管理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承诺

1、公司投资信托、资产管理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时不处于下列期间：

(1)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 (2) 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 (3) 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2、公司投资信托、资产管理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后的 12 个月内不实施下述行为：

- (1)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2) 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3) 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投资低风险的信托、资产管理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5亿元的自有资金投资信托、资产管理产品和委托贷款业务。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3日